



加州更新珠宝及包装法律

加利福尼亚州第2901号众议院法案第575章由州长阿诺·施瓦辛格签署写入法律，修正了《健康和安全法典》第25214节珠宝及包装中有害物质的相关内容。



- 头饰；
- 小饰品、饰珠、项链、饰链、垂饰或鞋和衣服上能够取下或可作为装饰的饰物；
- 可放入口中展示或装饰的珠宝；
- 手表。

新法案允许授权代表进入并检查工厂、仓库以及制造、包装、持有或销售珠宝的组织。取得样品的程序将有详细说明，并且授权代表有权使用与珠宝运输有关的商业运输公司的所有资料。

新法案包含对《加利福尼亚健康和安全法典》¹第10.1.1款的修订，珠宝中的所有成分都必须符合含铅量要求。修正案包括新增的四种珠宝²：

¹ 《加州健康和安全法典》：<http://law.justia.com/california/codes/hsc.html>

² 第2901号众议院法案第575章：

http://www.leginfo.ca.gov/pub/07-08/bill/asm/ab_2901-2950/ab_2901_bill_20080929_chaptered.pdf





根据这一法案，珠宝制造商或供应商在有关部门的要求下，应在28天内准备和提交详细的技术文件。制造商或供应商可能还需要向销售其珠宝的组织提供具体的证书，或是将证书明显地展示在集装箱或珠宝包装上。

如果含铅或铅化合物的重量超过0.06%，不能使用油漆或陶瓷装饰的玻璃瓶。

《加州健康和安全法典》第10.4款下包装中有害物质预防法案已经过修改，可重复使用袋子不再是公共资源法典³第42250节(d)子节中定义的“包装”的一种。可重复使用的袋子包括以下两种：

- 由布料或其它可机洗织物带提手的袋子；
- 专为重复使用设计制造的、至少2.25mil厚、带提手的耐用塑料袋。



通过全球实验室网络，SGS能够提供各类服务，包括各种玩具和消费产品的化学和非化学参数的分析测试和咨询服务。有关详细信息，请与我们联系。

³ 公共资源法典可从下列链接找到：

<http://www.leginfo.ca.gov/calaw.html>

